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50 和 Add. 1)]

67/231.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
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其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还重申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¹《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³并铭记《兵库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将于 2015 年到期，

赞赏地注意到《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的结果，并欢迎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四届会议，以及《2013 年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确认2015 年年初将在日本召开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审查《兵库行动框架》执行情况，并通过一个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¹ A/CONF. 206/6，第一章，决议 1。

² 同上，决议 2。

³ A/CONF. 206/6，附件二。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

又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还强调各国对于开展(包括通过实施和落实《兵库行动框架》)减少灾害风险、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负有首要责任，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开展工作，

深为关切考虑到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正在造成的不利影响、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对粮食保障和营养的负面影响以及加剧民众脆弱程度和对自然危害和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敞口等其他关键因素，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又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大，

承认快速城市化在自然灾害方面的影响，并承认城市备灾和应对工作要求包括在城市规划中有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有在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早期恢复战略，且有减灾、复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注意到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最早作出应对，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应对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承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确认大批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满足世界各地因自然灾害造成境内流离失所而引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时考虑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

重申必须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阶段，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灾国努力应对自然灾害，并加强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执行任务的进展，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其能够执行其 2012-2013 年度工作计划，并再次申明必须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技术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⁴ E/CN.4/1998/53/Add.2，附件。

表示注意到在建立全球气候服务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为气候风险管理、适应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开发和提供科学的气候信息和预测，并期待这一框架得以实施，

欣见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持续提供慷慨和必要的援助，

确认作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强调必须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和部门紧密合作，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列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重申加强抗灾能力有助于抵御和应对灾害并从灾害中迅速恢复，

确认自然灾害可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积极协助加强各地人民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必须有助于中短期恢复以促进长期发展，某些紧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对在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长期不利影响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脆弱社会的影响尤其严重；

3.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加快充分执行《兵库宣言》¹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特别是履行承诺，向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物质、社会和经济持续恢复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灾后恢复工作中的减少风险活动以及复原工作提供援助；

4. **强调**必须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备灾活动，特别是在容易受灾地区，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增加经费，加强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备灾；

⁵ A/67/363。

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6. **承认**气候变化等因素造成环境退化，并使气候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强度加大、频率增加，因而增加了灾害风险，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助等方式，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减至最低；

7. **欣见**区域和国家两级就促进落实《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采取的举措越来越多，鼓励会员国并酌情鼓励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酌情参考《工作导则》，审查和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框架和法律框架，并欣见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议会联盟最近为制订相关示范文书所作的努力；

8. **又欣见**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组织及民间社会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及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9. **再次申明**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的能力，以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0. **敦促**会员国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为体协调，根据《兵库行动框架》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支持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1. **又敦促**会员国改善对预警信息的反应，以确保预警可导致及早行动，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2.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兵库行动框架》，制订本国减灾纲要并提交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并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3. **确认**必须采取多害齐防的备灾办法，鼓励会员国(结合其具体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将这一办法运用到其备灾活动之中，包括充分考虑到工业和技术事故造成的次级环境灾害；

14. **强调指出**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更多地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对能力，并酌情加强和更多地利用区域及次区域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更加接近灾害发生区，并能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提供；

15. 为此**又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协助转运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

17. **重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18. **欣见**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协助提高了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效力，并鼓励继续吸收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加入这一机制；

19. **又欣见**国际搜救咨询小组对有效开展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按照 2002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57/150 号决议支持咨询小组；

20.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和减灾、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不同具体影响，重点关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城乡贫穷地区民众的需要；

21. **欣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努力同各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为应对自然灾害状况所作的努力，以便有效开展合作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它们的协作努力遵循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22.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对灾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应急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⁶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23.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24. **确认**若以协调方式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加以利用，新技术则有潜力改善人道主义反应的成效及问责，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考虑，除其他外，与志愿者和技术界建立联系，以便在紧急状况下和应对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对各种数据和信息加以利用；

2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共用工具和机制以便评估恢复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恢复工作中都顾及减少风险问题；并欣见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26.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应对自然灾害可能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由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并通过开发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便更及时和有效地进行初步需求评估；

27.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进一步开展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援助方面的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28.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发展或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便利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交流信息，以支持备灾努力，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地方和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

29.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全面考虑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两性平等问题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和活动的各个方面；

30.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分发有关改进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取得成功的地方举措；

31.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备灾、复原力建设和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支持各国当局，并确保发展行为体及早参与战略规划；

32.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为进一步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是备灾)和早期恢复提供支助；

33.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34.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将早期恢复纳入人道主义规划的主流，承认早期恢复是建设抗灾能力的重要步骤，应获得更多资金，并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已订立的和补充性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文书提供资金；

35. **强调**必须加强各级的抗灾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支持将抗灾能力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方案规划；

36.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便他们除其他外支持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备灾活动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37. **着重指出**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以便能够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38.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绩及其对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早期应对措施贡献，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包括可能时以多年期承诺和早期承诺的方式提供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应该是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承诺之外的额外捐助，且不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39. **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促进该议程与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之间的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

40.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自愿为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捐款；

41.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